

# 国家税务总局钦州市税务局稽查局

## 税务事项通知书

(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确定适用)

钦市税稽通〔2024〕123号

广西新雨新能源汽车销售有限公司（纳税人识别号：

91450721MACMG96T6L）：

事由：将你单位确定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

依据：根据《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信息公布管理办法》（国家税务总局令2021年第54号）第十条等规定。

你单位符合《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信息公布管理办法》（国家税务总局令2021年第54号）第六条相关规定，我局将你单位确定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向社会公布失信信息（详细信息见附件），并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中国人民银行等部门签署的《关于对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实施联合惩戒的合作备忘录（2016版）》有关规定，将你单位失信信息推送至参与联合惩戒部门和信用中国网站公示，在土地供应、检验检疫监督管理、政府采购、银行授信、政策性资金投放等方面被有关部门参考使用，税务机关适用D级纳税人管理措施。

你单位如对本通知书不服，可以自收到本通知书之日起六十日内依法向国家税务总局钦州市税务局申请行政复议，或者自收到本通知书之日起六个月内依法向人民法院起诉。

附件: 公布的失信信息

税务机关（签章）

2024年5月9日



附件：

## 公布的失信信息

### 一、基本情况

纳税人名称：广西新雨新能源汽车销售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纳税人识别号）：91450721MACMG96T6L

注册地址：广西壮族自治区钦州市灵山县三海街道双江三街 16 号  
5 楼

法定代表人：苏财容，男性，居民身份证号码 352201\*\*\*\*\*5411

### 二、案件性质

走逃（失联）

### 三、主要违法事实

经国家税务总局钦州市税务局稽查局检查，发现你单位在 2023 年 6 月 19 日至 2023 年 7 月 21 日期间，主要存在以下问题：具有虚开发票行为，不履行税收义务并脱离税务机关监管，经国家税务总局钦州市税务局稽查局查证确认走逃（失联）。

### 四、相关法律法规及税务处理处罚情况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对该单位行为定性为虚开增值税普通发票，因该案已移送公安机关立案侦查，对你单位虚开增值税普通发票的行为暂不予以行政处罚。